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开始日	2015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期限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申购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期限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0.2%
50≤M<200	0.12%
200≤M<500	0.032%
M≥500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0.6%
50≤M<200	0.3%
200≤M<500	0.08%
M≥500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期限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顺延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4年10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2015年1月19日为本基金在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期限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西南证券开始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利源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利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利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信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及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100元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100元
长信利源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利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定期开放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信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长信恒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1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长信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100元
长信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100元
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100元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100元

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以下十二只开放式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利源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利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定期开放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信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注:1、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可相互转换。

2、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4年11月14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宜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与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货币基金与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4、货币基金与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货币基金与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